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查詢美裕街和美源街一帶租約土地的原規劃用途」

就題述提問，西貢地政處回應如下：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正待落實發展用途或暫不適宜發展的未批租土地，安排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包括撥予政府部門作政府用途（例如臨時工地）、以短期租約租予私人機構作商業用途（例如收費公眾停車場），或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提問中提及的四塊土地，包括分別兩幅以招標形式批出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用地 SX5145 及 SX5168，及兩幅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予路政署用作維修場及工地 GLA-TSK1874 及 GLA-TSK3246。

至於美源街旁被封閉的道路事宜，並非本處管轄範圍，有關道路的管理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

西貢地政處
2020 年 9 月